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43號

原告 柯景銘

被告 曾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90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東湖路153巷底，徒手竊取原告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上之皮夾1個〔內含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〕，得手後旋騎乘機車逃逸等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1822號刑事判決認定「被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壹日。」在案，被告雖辯稱伊當時在抓鋏形蟲等語，然所辯上情，與現場監視器影像內容不符，自屬空言爭執，難以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法 官 趙 義 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張裕昌